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  
select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110820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11257535\_1110820632\_111D2043028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公告111年度複評「曜慶營造有限公司」等16家廠商  
為優良營造業1案，本部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，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11年11月23日（111）北市營權會字第041號函。
- 二、次依營造業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，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（構）辦理複評合格者，為優良營造業；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，以提升技術水準，加速產業升級，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：一、頒發獎狀或獎牌，予以公開表揚。二、承攬政府工程時，押標金、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，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；申領工程預付款，增加百分之十。」旨揭名單業經公告於本部營建署網頁，請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協助上開條文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知悉，旨揭名單（如附件）業公告於本部營建署網頁，請協助依上開條文規定給予優

## 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-請協助公告(含附件)於網站)(均含附件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換戳記<br>111/11/30 15:48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